

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青工信中〔2022〕85号

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征集2022年“创客中国”暨“创青春” 青海省创新创业大赛冠名赞助单位的通告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扎扎实实”重大要求，进一步激发我省创新创业活力，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财政厅、共青团青海省委将于2022年4-10月联合举办2022年“创客中国”暨“创青春”青海省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大赛）。为了提升大赛质量及宣传力度，现征集大赛冠名赞助单位，具体通告如下：

一、冠名名称

以“**杯”冠名，享有独家冠名权，在大赛名称中冠以单

位或产品的名称或关键字。如 2022 年××杯“创客中国”暨“创青春”青海省创新创业大赛，并全程参与大赛及相关活动。

二、冠名赞助商条件

在青海境内依法注册 3 年以上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近年主体及法人无不良信用记录，在省内有较好口碑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
三、冠名赞助权益

1、大赛组委会向冠名赞助单位授予“大赛冠名赞助单位”荣誉证书；~~冠名赞助单位名称、标志等与大赛名称、标志同步体现；~~

2、大赛期间，大赛名称及所有相关资料中体现冠名赞助单位标志、名称（包括大赛宣传、赛事期间和赛后相关资料、物料等）；

3、大赛报名、宣传、举办过程中，对冠名赞助单位给予相应曝光度，对冠名赞助单位、相关产品进行宣传报道；大赛报名网站通过突出冠名标识、开展网站互动链接等，对冠名赞助单位进行宣传；

4、大赛活动期间，为冠名赞助单位提供场地，宣传冠名赞助单位文化、相关产品等，并优先与有合作意向的参赛项目对接合作；

5、邀请冠名赞助单位主要领导出席大赛动员会、区域赛及决赛颁奖仪式，并参加讲话、颁奖、现场采访等；赞助商可委

派相关人员参与组织大赛各项活动;

6、冠名赞助单位可根据大赛组委会设立的奖项,定制发放带有相关标识的纪念品。

四、冠名赞助责任

1、冠名赞助单位与大赛组委会达成合作协议后,须按照大赛组委会相关工作要求,积极开展大赛赛事宣传、项目对接、赛事配合等相关工作;

2、冠名赞助单位须确定至少一名联络员,强化与大赛组委会之前的沟通联系,确保大赛组织期间紧密协作;

3、按照冠名赞助单位实际,配套相应产品、政策,为大赛优秀项目进行对接服务;对大赛获奖项目开展成果转化落地、投融资对接支持、生产研发能力提升、人才智力支持、产品推介宣传等后续跟踪服务;

4、大赛冠名赞助费用需在本年度大赛方案制定印发前赞助到位;

5、冠名赞助意向达成后,具体责任和权益体现在合作协议内容中。

五、征集材料要求

请有冠名赞助意向的单位将简介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体及法人信用报告、近年获得的荣誉、计划赞助金额、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、证明可以冠名赞助的其他相关材料装订成册(重要复印件和材料封面盖公章),一式两份,于2022年4月12

日前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局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淑娇

联系电话：0971-6150716

联系地址：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发展局（西宁市城西区国投广场 11 楼 1132 室）

特此通告。

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3月24日

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24日印发

打印：刘静

校对：刘淑娇

共印25份